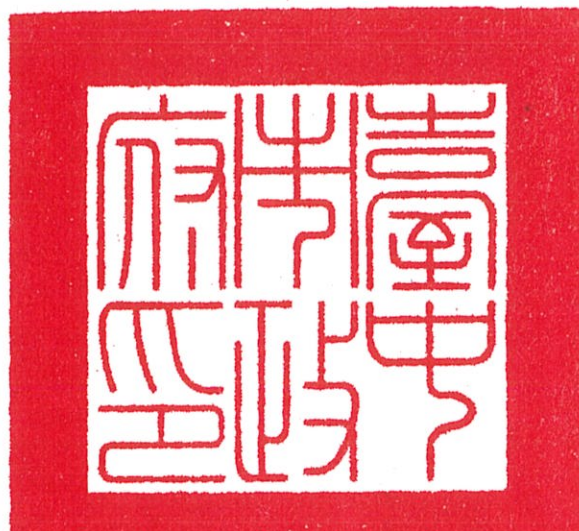


臺中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9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都計字第1150303046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發布實施「變更台中港特定區計畫（郵政事業土地專案通盤檢討）（第二階段）案」都市計畫書、圖，並自115年9月30日零時起生效。

依據：

一、都市計畫法第21條及第28條。

二、內政部115年9月1日台內國字第1150811342號函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公告地點：本府公告欄（臺灣大道市政大樓）、本府都市發展局公告欄及本市梧棲區公所公告欄（計畫書、圖置本府都市發展局城鄉計畫科及本市梧棲區公所提供閱覽）。

二、公告內容：

（一）計畫書及計畫圖（比例尺1/1000）各1份。

（二）計畫書、圖電子檔可至本府都市發展局網頁閱覽。（首頁＞業務專區＞都市計畫專區＞主要計畫）

市長 盧秀燕